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3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振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振祥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振祥因妨害自由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受刑人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79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在案）；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民國112年10月20日）前所犯，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

01 確定前所犯之數罪；茲聲請人向上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
02 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考量受刑
03 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就所犯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2罪）
04 之罪質相同，然與另犯之妨害自由案件罪質不同，且所為附
05 表編號1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犯行與編號2妨害自由犯行之間
06 隔非短及所為之犯罪情節，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時之年紀、所
07 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應予整體非難之評價程
08 度，暨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陳述意見，惟受刑人迄未
09 表示意見（本院卷第79、83至85頁之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
10 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一切情狀，本於刑罰經濟與
11 責罰相當原則，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
12 之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4月以上，各宣告刑之合併刑期即有
13 期徒刑8月以下（〈2月+2月+4月〉），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14 則之內部界限（即附表編號1所示2罪所處之刑，前經臺灣臺
15 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79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16 月確定，合計附表編號2所處之有期徒刑4月後，為有期徒刑
17 7月）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暨諭知以新
18 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9 四、末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
20 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
21 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
22 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23 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其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
24 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依前揭說明，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
25 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行之有期徒
26 刑，僅係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之折抵問題，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51條第
28 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琨
31 法官 黃于真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 官 陳明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個人資料保護法	妨害自由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2罪）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08/01/29	109/12/21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09年度偵字 第12423號等	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 第11485、12060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2795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685 號
	判決日期	111/12/27	113/07/23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2795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685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10/20（撤回上 訴）	113/08/2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 第7077號（經判決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3月；已 執畢）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6758號